



Colleg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
ACUPUNCTURISTS
of British Columbia

900-200 Granville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1S4
ctcma.bc.ca

T (604) 742-6563
Toll Free 1-855-742-6563
F (604) 357-1963
E info@ctcma.bc.ca

执业准则

新冠病毒疫情期间进行远程诊疗

2020年3月26日

远程诊疗在中医针灸执业的应用是指通过通讯科技，医师在没有与病患面对面接触的情况下进行诊疗。远程诊疗可以使用电话、照片、视频或其他电子通讯媒介，不论采用何种形式，所有的远程诊疗都必须遵循相关的隐私法令规定，例如：*个人信息保护法*与*信息自由与隐私保护法*。管理局注册成员在进行远程诊疗的当下，必须与病患同时都在卑诗省境内。

进行远程诊疗的背景

1. 有鉴于新冠病毒带来的公共卫生危机瞬息万变，依然继续看诊的注册成员必须随时掌握疫情最新发展状况，并且了解联邦政府、卑诗省政府和卑诗省卫生官员针对执业限制所宣布的信息。
2. 远程诊疗的目的是让病患在新冠病毒疫情爆发期间依旧能取得注册成员的中医服务。
3. 注册成员进行远程诊疗时必须遵循管理局现行的执业准则。
4. 注册成员提供远程诊疗服务时，有责任选择最适合的通讯技术，并且必须在自己的能力和培训背景范围内执业。
5. 注册成员使用科技进行远程诊疗和面对面看诊一样，都受到相关职业道德、专业标准和法令的约束，看诊涉及的层面包括—但不限于—病患的知情同意、记录病历、收费、广告与营销。
6. 注册成员在提供远程诊疗之前，必须评估这样的看诊方式是否对病患有利。
7. 远程诊疗有其一定的限制，也可能无法让注册成员满足管理局现行的所有要求和标准，但是不论注册成员采用何种形式的看诊方式，管理局的现行要求和标准依然适用。注册成员如果考虑进行远程诊疗，一定要评估所选用的通讯技术是否适合，并且针对病患的个别情况考虑潜在风险，一切以病患的最大利益为前提。远程诊疗仰

赖通讯技术来取得病患的相关信息，继而做出诊断并决定适合治疗方式，这样的诊疗成效最终取决于注册成员的专业判断。此外，远程诊疗的适用性随着病患的身体状况与治疗需求在改变，注册成员在开处方或建议其他治疗方式时必须极端谨慎。

提供远程诊疗的注册成员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 遵循所有职业道德和法令要求，并且遵守管理局细则中有关远程诊疗的规定。
2. 管理局细则第 90 条规定执业注册成员必须投保医疗责任险，进行远程诊疗的注册成员也必须确定自己所投保的责任险给付范围涵盖远程诊疗。
3. 确定自己有足够的专业能力、受过足够培训，可以通过远程诊疗处理患者的问题。
4. 从临床角度出发，只有在适当安全的前提下才提供远程诊疗。开始远程诊疗之后，根据病患的状况发展做持续性评估，以决定远程诊疗是否依然适合与安全。
5. 使用通信技术进行远程诊疗时，所选择的时间和地点必须确保病患的隐私能受到充分保护。比方说，执业医师必须确定与病患的对话在电话或视讯的任一端都没有第三方听得到，在进行远程诊疗之前，与病患确认双方的通话地点安静不受打扰，最重要的是能保障病患的隐私。
6. 在进行诊疗之前，确定病患明确知道执业医师的身份、所在地点，以及在管理局的注册身份。
7. 在远程诊疗前确定病患的身份与相关信息。
8. 告知病患在开始诊疗前医师必须取得治疗知情同意，而相关的知情信息包括：远程治疗的风险、益处、范畴与限制，以及替代医疗干预方式和治疗选择，病患在知情这些信息后才能同意治疗。
9. 通过远程诊疗，一次只能服务一个病患，如果执业医师身旁有其他人参与远程诊疗，那么必须告知病患。同样的，如果病患身边有其他人陪伴，也必须告知医师。医师取得病患的治疗同意后，必须在病历上做纪录。
10. 如果信息和数据是通过录像带、照片或数字媒体收集并储存，那么必须事先取得病患的同意。
11. 远程诊疗的费用必须在开始诊疗之前告知病患并取得病患同意，请注意，远程诊疗是否能获得保险给付是由保险公司决定，至于自费病患，注册成员在开始远程诊疗前必须确定病患知道收费详情。
12. 所有远程诊疗的内容都必须明确记录在病历中，**病历纪录**必须注明该诊疗是通过远程方式进行。

13. 所有给病患的**收据**也必须注明是远程诊疗，如果执业医师替病患申请保险给付，那么也必须在**给付申请表**上注明这是远程诊疗。
14. 在远程诊疗开始前，先与病患沟通相关安全程序与因应对策，以便万一在诊疗中间或诊疗后发生紧急状况，病患知道该如何应对。
15. 事先想好替代的联络方式，病患应提供医师其他的联系方式，医师也应该提供病患其他的联系方式，万一在远程诊疗过程中通讯技术故障，至少双方还有替代的联络途径。
16. 确定能取得适当的技术支持，以便诊疗中通信技术出现问题时能尽快解决。
17. 在适当时机将病患转诊给其他医疗专业人员。

以上内容参考下列医疗专业管理局的规定，谨此感谢：

卑诗省内科与外科医师管理局

<https://www.cpsbc.ca/files/pdf/PSG-Telemedicine.pdf>

卑诗省自然疗法医师管理局

<http://www.cnpbc.bc.ca/wp-content/uploads/Telemedicine.pdf>

卑诗省物理治疗师管理局

<https://cptbc.org/physical-therapists/practice-resources/advice-to-consider/tele-rehabilitation/>

卑诗省言语与听力治疗师管理局

<https://www.cshbc.ca/wp-content/uploads/2019/06/CSHBC-SOP-PRAC-03-Virtual-Care.pdf>

卑诗省脊骨整治医师管理局

<https://www.chirobc.com/ccbc/wp-content/uploads/2020/03/PCH-Appendix-P-Telehealth.pdf>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英文版本是唯一的正式版本。

**本中文执业规范的内容如与英文版本的内容有任何差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